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宇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宇正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2年5月4日16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典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頂鹽265號路燈前欲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讓後車知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羅國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典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中指0.5公分開放性傷口、腹壁擦傷及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過失致人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

01 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陳宜軒